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（单位名称）白河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白河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石梯桥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白河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石梯桥)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.6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.4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白河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石梯桥)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.6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4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

‘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[不填报